

各位校長：

**優質教育基金
「我的行動承諾」撥款計劃及
「我的行動承諾」加強版撥款計劃
延長優化措施**

本信函旨在通知各公帑資助學校¹及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有關「我的行動承諾」撥款計劃及「我的行動承諾」加強版撥款計劃延長現行優化措施的詳情。

背景

2. 價值觀教育是全人教育的重要元素。教育局一直鼓勵學校以培育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為方向，運用生活化的題材，整合包括公民教育、《憲法》和《基本法》教育、國民教育、可持續發展教育等各跨學科價值教育範疇的學習活動，為學生提供全面的學習經歷，並加強彼此之間的連繫，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

3. 由2019/20學年起3個學年，教育局透過優質教育基金（基金）推行「我的行動承諾」撥款計劃。公帑資助學校及已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可於每次接受相關學年的申請期間，向基金提交一個不超過20萬元撥款的計劃申請，於各有關學年按主題舉辦為期約12個月的多元化學習活動，營造有利培育正面價值觀和積極態度的學習環境。換言之，在「我的行動承諾」撥款計劃的推行期內，每所公帑資助學校及已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合共可提交最多三個相關申請。按照現行機制，如學校在個別學年沒有提出申請，有關申請名額不可保留至下一輪申請時使用。

4. 為進一步協助學校推廣國民教育、國家安全教育、以及媒體和資訊素養教育，基金於2021年11月中旬推行「我的行動承諾」加強版撥款計劃，讓學校獲取額外撥款，進行為期18至24個月的相關計劃活動。公帑資助學校可向基金提交一個不超過30萬元的撥款計劃申請，重點加強國民教育、國家安全教育、以及媒體和資訊素養教育的措施。因應3至6歲幼兒的發展階段和學習需要，已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可提交一個不超過15萬元的撥款申請，重點加強國民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的措施。

5. 因應疫情，基金於2022年1月推出優化措施，全年接受「我的行動承諾」撥款計劃及「我的行動承諾」加強版撥款計劃申請，直至2024年1月31日。合資格學校亦可靈活運用尚未使用的「我的行動承諾」撥款計劃申請名額提出申請。

¹ 公帑資助學校包括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以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

延長優化措施推行期詳情

6. 隨著疫情過去，學校可更靈活規劃不同類型的學習活動。故此，基金把「我的行動承諾」撥款計劃及「我的行動承諾」加強版撥款計劃的優化措施推行期延長至 2025/2026 學年，讓學校有更充裕時間作出整體規劃，善用計劃下的額外資源。現行的申請辦法及規定則維持不變。

7. 公帑資助學校及已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可按校本情況，於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繼續運用尚未使用的「我的行動承諾」撥款計劃申請名額，擬定以「感恩珍惜・積極樂觀」作為推動主幹，及配合學校發展的撥款申請。而學校在規劃不同的「我的行動承諾」撥款計劃時，應避免推行日期重疊，以減少負責同工的負擔。

8. 尚未提交「我的行動承諾」加強版撥款計劃的公帑資助學校及已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亦可按實際情況，於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適時向基金申請撥款。

查詢

9. 如有查詢，請致電 2921 8833 與基金秘書處聯絡。詳情亦可參閱基金網站(www.qef.org.hk)。

優質教育基金秘書處

2023 年 7 月 5 日